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北座12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股東送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贖回及註銷面值為3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酌情採取就其認為對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屬需要，合適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贖回及註銷面值為3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按相關當局規定修改買賣協議條款(如有規定)或以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沛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經由受委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4.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伍沛強先生及尤孝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小姐及陳之望先生組成。